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4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 _____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委托方地址: _____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_____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地址: _____

编制: 周文林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4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0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宣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黄川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20	10	102.53	58	1.4	北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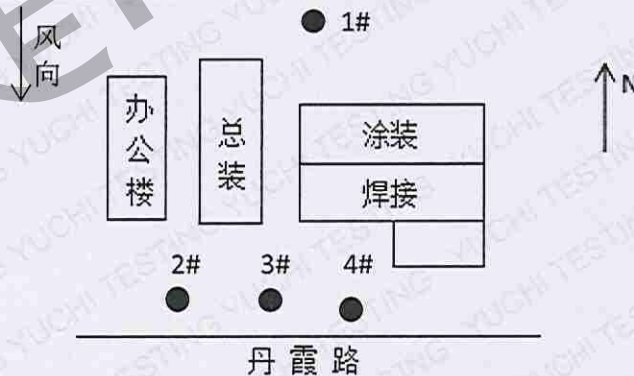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0.141	0.124	0.159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24	0.030	0.033	0.0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2	0.29	0.36	0.25	mg/m ³
一氧化碳	0.438	0.875	1.000	0.875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到 2017年11月23日

(以下空白)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4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迅捷PDF编辑器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3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周文林

审核: 袁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3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0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9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黄川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25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3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1月20日	FQ-CZZ-1TZ-01	喷漆废气排气筒	45	苯	0.010L	77183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8.70		6.71
	FQ-CZZ-1TZ-09	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1	15	苯	0.010L	1897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9.09		1.72×10^{-2}
				氮氧化物	6.9		1.31×10^{-2}
				二氧化硫	15L		/
	FQ-CZZ-1TZ-08	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2	15	颗粒物	6.17	1.17×10^{-2}	
				苯	0.010L	1.46×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86	2.52×10^{-3}	
				氮氧化物	5.9	7.99×10^{-3}	
				二氧化硫	15L	/	
	FQ-CZZ-1TZ-07	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3	15	颗粒物	8.23	1.10×10^{-2}	
				苯	0.010L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6.15	7.72×10^{-3}		
氮氧化物				3.9	4.90×10^{-3}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7.37	9.25×10^{-3}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3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续前表: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1月20日	FQ-CZZ-1TZ-05	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4	15	苯	0.010L	134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8.18		3.80×10 ⁻²
				氮氧化物	16.4		2.20×10 ⁻²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6.55		8.81×10 ⁻³
	FQ-CZZ-1TZ-02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1	15	苯	0.010L	2274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1.43		4.87×10 ⁻²
				氮氧化物	29.4		6.69×10 ⁻²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7.67		1.74×10 ⁻²
	FQ-CZZ-1TZ-03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2	15	苯	0.010L	222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56		1.25×10 ⁻³
				氮氧化物	5.9		/
				二氧化硫	15L		1.31×10 ⁻²
				颗粒物	6.76		1.51×10 ⁻²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3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续前表: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1月20日	FQ-CZZ-1TZ-04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3	15	苯	0.010L	220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3.28		2.93×10^{-2}
				氮氧化物	3.8		8.38×10^{-3}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6.87		1.52×10^{-2}
	FQ-CZZ-1TZ-10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1	15	苯	0.010L	188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7.34		1.39×10^{-2}
				氮氧化物	11.7		2.21×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8.30		1.57×10^{-2}
	FQ-CZZ-1TZ-11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2	15	苯	0.010L	176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99		3.50×10^{-3}
				氮氧化物	3.1		5.46×10^{-3}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6.70		1.18×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3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续前表: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17年11月20日	FQ-CZZ-1TZ-06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3	15	苯	0.010L	169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6.24		1.06×10^{-2}
				氮氧化物	13.7		2.32×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6.94		1.17×10^{-2}
	FQ-CZZ-1TZ-12	循环水池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0L	820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84		2.33×10^{-2}
	FQ-CZZ-1CH-01	焊装车间焊二车间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3L	9374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3.7		1.28×10^{-1}
	FQ-CZZ-1CH-02	焊装车间焊一车间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3L	8345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5.5		1.29×10^{-1}
	FQ-CZZ-1ZZ-02	调试大棚2#排气筒	15	苯	0.010L	23407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48		3.46×10^{-2}
FQ-CZZ-1ZZ-03	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1#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5.98	19729	1.18×10^{-1}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3.10		6.12×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6 页 共 7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3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续前表:

采样日期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1月20日	FQ-CZZ-1ZZ-04	总装分厂调整中门排烟2#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9.08	19481	1.77×10^{-1}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1ZZ-05-06	总装分厂装配车间转毂车间	15	非甲烷总烃	5.75	7134	4.10×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3.6		2.57×10^{-2}
	FQ-CZZ-1ZZ-07	总装分厂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5.47	25604	1.40×10^{-1}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6		4.10×10^{-2}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到 2017年11月2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5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周文静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5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0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黄川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JY-8232标配 HFYC-YQ-136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1.4m/s 风向: 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南1#	车间噪声	昼间 (15:37)	57	---
		夜间 (22:06)	48	---
厂界西2#	车间、办公噪声	昼间 (15:42)	56	---
		夜间 (22:11)	46	---
厂界北3#	车间噪声	昼间 (15:47)	57	---
		夜间 (22:15)	46	---
厂界东4#	车间噪声	昼间 (15:52)	55	---
		夜间 (22:20)	46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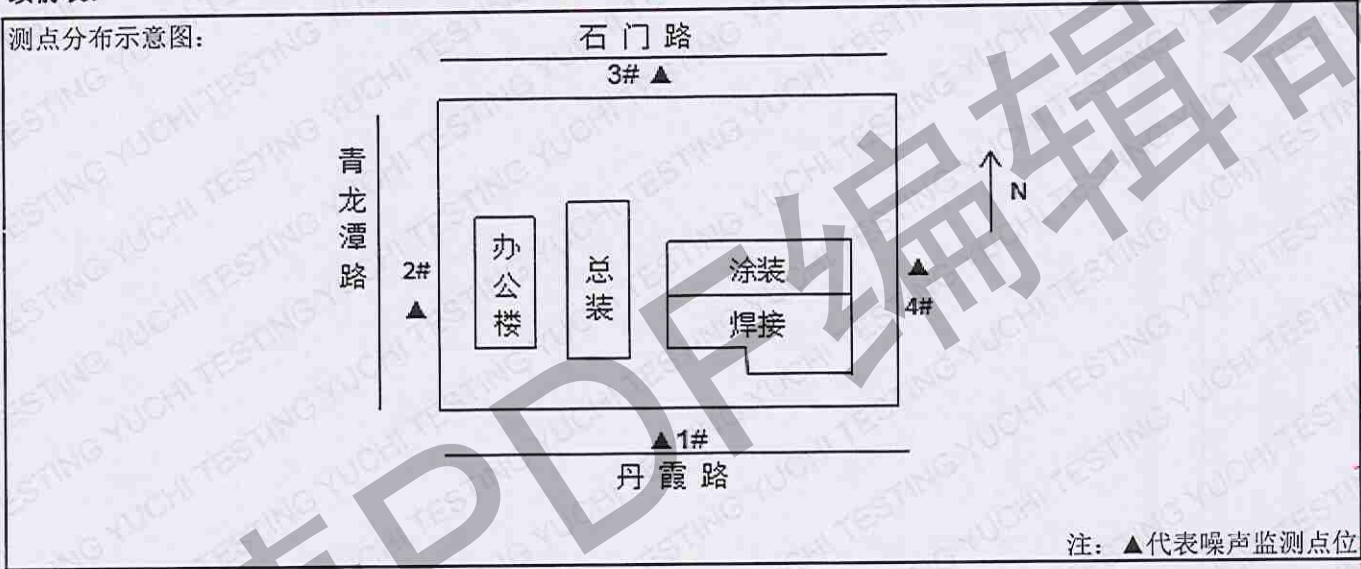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5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续前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6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森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6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2月0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紫龙、吴岳平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2.9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37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16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9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1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4.3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6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到 2017年12月1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8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预处理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峰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8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2月0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预处理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紫龙、吴岳平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到 2017年12月11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8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彬

审核: 李杰

签发: 李杰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2月0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有组织废气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紫龙、吴岳平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3、检测结果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2CH-02	焊装分厂 焊接二车间	15	氮氧化物	5.1	7088	3.61×10^{-2}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8.5		0.131
FQ-CZZ-2TZ-04	涂装分厂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014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5		2.38×10^{-2}
FQ-CZZ-2TZ-03	涂装分厂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004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4		2.35×10^{-2}
FQ-CZZ-2TZ-02	涂装分厂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4784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10		3.10×10^{-2}
FQ-CZZ-2TZ-05	涂装分厂中涂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417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99		2.82×10^{-2}
FQ-CZZ-2TZ-01	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	70	苯	0.010L	169812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4.0		2.38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2ZZ-08	总装分厂 2#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82	6422	1.81×10 ⁻²
			氮氧化物	6.8		4.37×10 ⁻²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2ZZ-07	总装分厂 1#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59	3295	8.53×10 ⁻³
			氮氧化物	3.1		1.02×10 ⁻²
			一氧化碳	4		1.32×10 ⁻²
FQ-CZZ-2ZZ-06	总装分厂 1#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50	10004	2.50×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2ZZ-05	总装分厂 2#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49	12188	3.03×10 ⁻²
			氮氧化物	3.1		3.78×10 ⁻²
			一氧化碳	9		1.10×10 ⁻¹
FQ-CZZ-2ZZ-04	总装分厂 3#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10	11800	2.48×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2ZZ-02	总装分厂 3#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010L	15137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46		3.72×10 ⁻²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到 2017年12月20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5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梅

审核: 李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5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2月08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吴岳平、王紫龙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2/8	7.4	102.7	63	1.6	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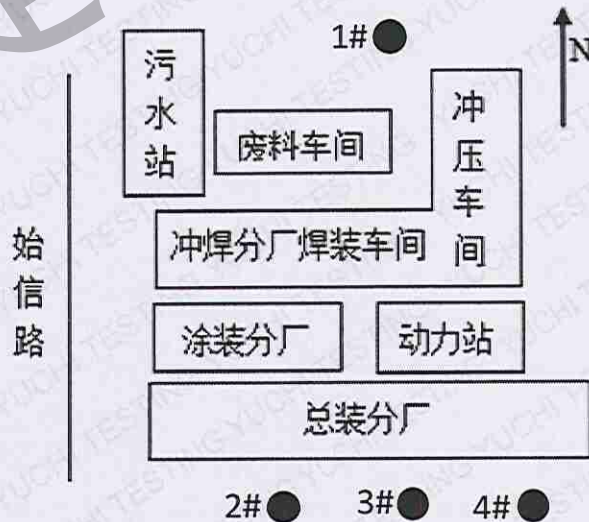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13	0.180	0.158	0.158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11	0.030	0.029	0.0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1.44	1.30	1.39	mg/m ³
一氧化碳	0.531	0.781	0.813	0.875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5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到 2017年12月1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9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林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9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2月08日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紫龙、吴岳平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JY-8232标配 HFYC-YQ-136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7m/s 风向: 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北边界1#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0:46)	58	---
		夜间 (22:03)	46	---
东边界2#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0:51)	58	---
		夜间 (22:06)	46	---
南边界3#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0:56)	57	---
		夜间 (22:10)	47	---
西边界4#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1:04)	56	---
		夜间 (22:16)	45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0551-65397394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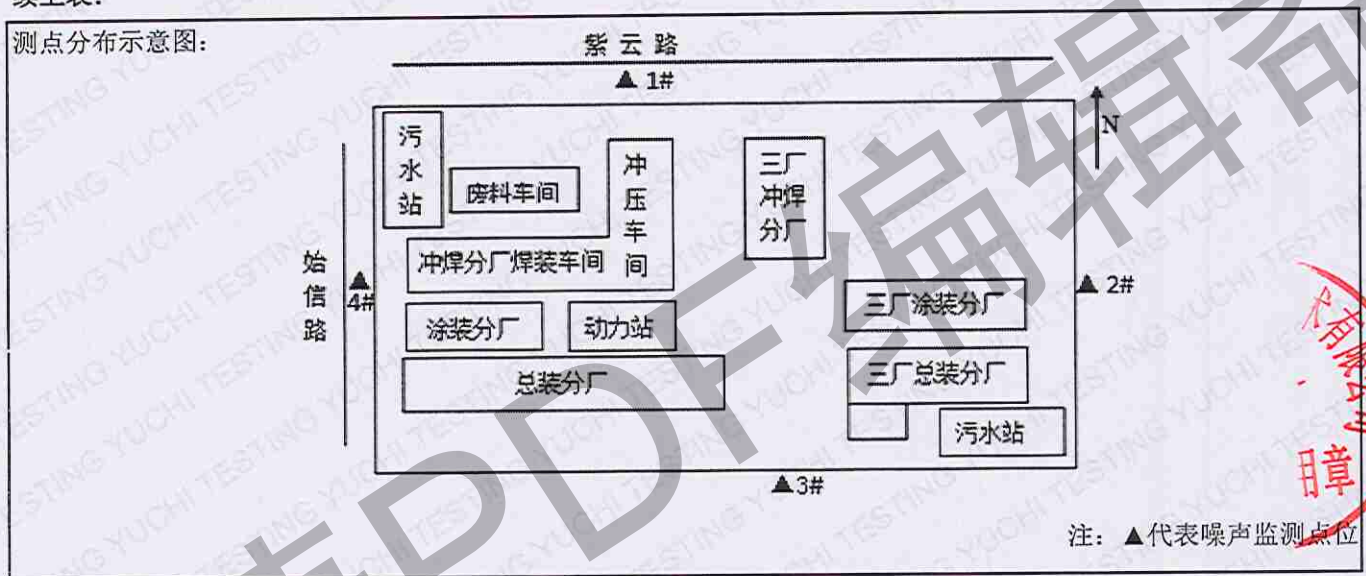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79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9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利

审核: 李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9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黄川、王紫龙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6.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8.2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9.7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07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4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39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9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到 2017年11月26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0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预处理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林

审核: 李茹

签发: 李茹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0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预处理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黄川、王紫龙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到 2017年11月2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静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1日和2017年11月24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紫龙、黄川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3、检测结果

3-1: 2017年11月21日采样检测结果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3CH-01	冲焊车间CO ₂ 焊房	15	氮氧化物	3L	30892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1.5		0.355
FQ-CZZ-3CH-03	自动化线弧焊机器人	15	氮氧化物	3L	8645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2.4		0.107
FQ-CZZ-3TZ-01	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 排气筒	40	苯	0.010L	173056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4.9		2.58
FQ-CZZ-3TZ-04	涂装分厂 电泳烘干 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5430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95		7.64×10 ⁻²
FQ-CZZ-3TZ-02	涂装分厂 1#面漆 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567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1.63		0.18
FQ-CZZ-3TZ-03	涂装分厂 2#面漆烘 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043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2.79		0.13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3ZZ-07	总装分厂 1#面漆房	15	苯	0.010L	15000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0.5		0.158
FQ-CZZ-3ZZ-06	总装分厂 2#面漆房	15	苯	0.010L	13892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0.6		0.147
FQ-CZZ-3ZZ-05	总装分厂 3#面漆房	15	苯	0.010L	1518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1.4		0.173

3-2: 2017年11月24日采样检测结果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3ZZ-04	总装分厂 四轮定位处	15	非甲烷总烃	1.43	3281	4.69×10 ⁻³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5		1.64×10 ⁻²
FQ-CZZ-3ZZ-02	总装分厂 汽车检定处	15	非甲烷总烃	0.86	20485	1.76×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2		4.10×10 ⁻²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续上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3ZZ-03	总装分厂 2#总装下 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1.15	20770	2.39×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ZZ-01	总装分厂 1#总装下 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1.47	16230	2.39×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FQ-CZZ-3ZZ-29	质保部 尾气房1#	15	非甲烷总烃	0.67	39447	2.64×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4		0.158
FQ-CZZ-3ZZ-30	质保部 尾气房2#	15	非甲烷总烃	1.20	33464	4.02×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2		6.69×10 ⁻²
FQ-CZZ-3ZZ-31	质保部 尾气房3#	15	非甲烷总烃	42.50	31668	1.35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3		9.50×10 ⁻²
FQ-CZZ-3TZ-05	涂装分厂 涂胶烘房	25	氯乙烯	0.08L	8481	/
			氯化氢	5.1		4.3×10 ⁻²
			氯气	1.0		8.5×10 ⁻³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 氯乙烯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6191776U.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到 2017年11月24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到 2017年11月26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8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文静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8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黄川、王紫龙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21	13	101.5	68	3.0	东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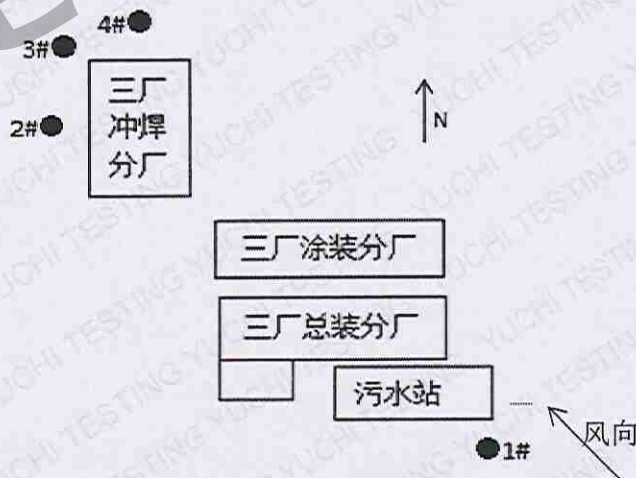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16	0.140	0.140	0.163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15	0.035	0.023	0.0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8	0.57	0.39	0.94	mg/m ³
一氧化碳	0.406	0.563	0.625	0.594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8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到 2017年11月2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7177105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1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周自毅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1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1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黄川、王紫龙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JY-8232标配 HFYC-YQ-136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1m/s 风向: 东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北边界1#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28)	58	---
		夜间 (22:11)	46	---
东边界2#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31)	56	---
		夜间 (22:15)	47	---
南边界3#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36)	58	---
		夜间 (22:20)	47	---
西边界4#	车间生产噪声	昼间 (15:40)	56	---
		夜间 (22:25)	45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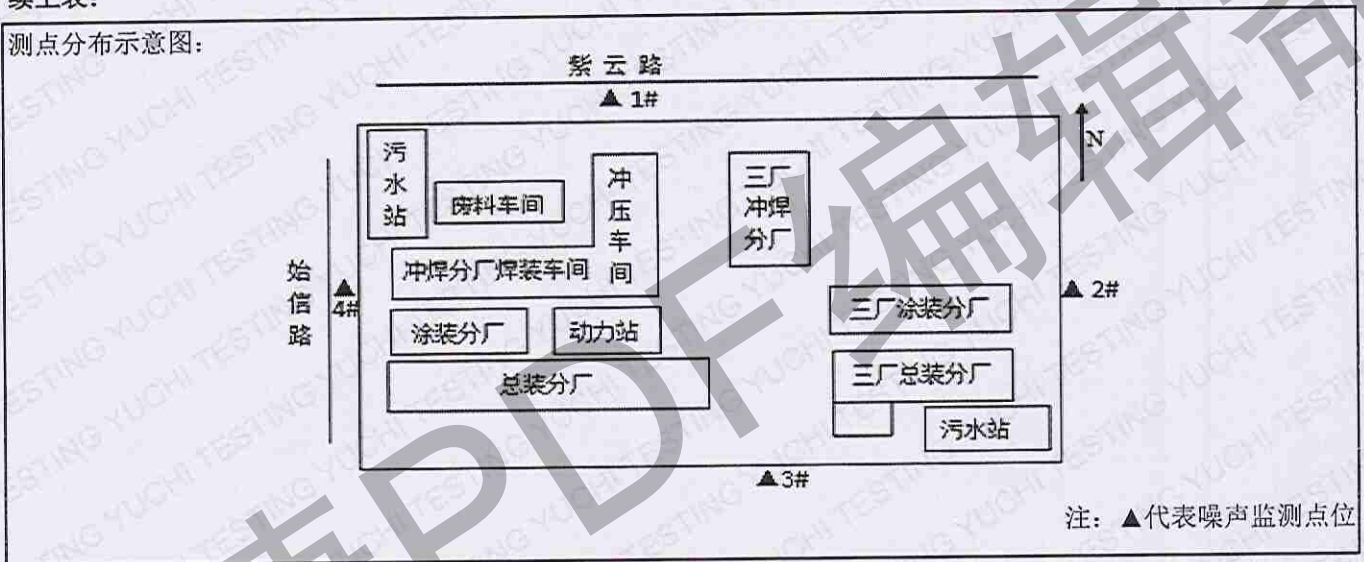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81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2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 _____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委托方地址: _____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名称: _____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项目地址: _____

编制: _____

周文群

审核: _____

朱

签发: _____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2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4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总排口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何祥照、黄川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5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1.9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384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4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2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2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到 2017年11月2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3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预处理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



编制: 周文静

审核: 朱子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3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4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预处理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何祥照、黄川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到 2017年11月2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 _____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委托方地址: _____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_____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

项目地址: _____

编制: 周文林

审核: 朱子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0日、11月24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有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黄川、王紫龙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4	15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3、检测结果

3-1: 2017年11月20日采样检测结果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4TZ-02	涂装厂 喷漆室晾干室排气筒	24	苯	0.010L	256316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8.0		7.18
FQ-CZZ-4TZ-04	涂装厂 中涂打磨室排气筒	15	颗粒物	21.3	31940	0.680
FQ-CZZ-4TZ-08	涂装厂 底漆打磨室排气筒	15	颗粒物	20.6	29609	0.610
FQ-CZZ-4TZ-07	涂装厂 小修室排气筒	15	苯	0.010L	4120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4.9		1.03
FQ-CZZ-4TZ-05	涂装厂 面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010L	2453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52		1.28×10 ⁻³
FQ-CZZ-4TZ-09	调漆室	15	苯	0.010L	9627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8.1		0.174
FQ-CZZ-4TZ-01	涂装厂 PVC排气筒	15	二甲苯	0.010L	41129	/
FQ-CZZ-4TZ-03	涂装厂 中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010L	1619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9.94		0.146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续前表: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4ZZ-03	总装厂 下线尾气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0.39	2527	9.60×10 ⁻¹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1		0.028
FQ-CZZ-4ZZ-02	总装厂 测速试验台	15	非甲烷总烃	0.37	5546	2.05×10 ⁻³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1		0.061
FQ-CZZ-4ZZ-01	总装厂 返修区(补漆房)	15	苯	0.010L	10586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2.4		0.237

3-2:2017年11月24日采样检测结果

排口编号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FQ-CZZ-4CH-01	冲焊厂 焊接工艺废气排口	15	氮氧化物	3L	2518	/
			一氧化碳	9		0.023
			颗粒物	13.2		0.033
FQ-CZZ-4CH-02	焊装厂激光切割房废气	15	氮氧化物	3L	2584	/
			一氧化碳	11		0.028
			颗粒物	15.9		0.041
FQ-CZZ-4TZ-06	涂装厂电泳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010L	4108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9.40		0.162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三、锅炉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样品数量	2个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4	15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1月20日	安全机动部 锅炉1	15	氮氧化物	129.9	150.5	2787	0.362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14.4	16.7		0.040
	安全机动部 锅炉2	15	氮氧化物	127.6	146.9	2964	0.378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14.9	17.2		0.044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4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四、烟气黑度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烟囱高度	15米	样品数量	2个
气象条件	2.0m/s 西北 多云	采样人员	周著胜、黄川、王紫龙
采样依据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安全机动部锅炉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安全机动部锅炉2			<1	级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4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5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周文祥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5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0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紫龙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20	10.2	102.1	50	2.0	西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5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069	0.206	0.183	0.229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27	0.032	0.032	0.0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8	0.47	0.12	0.53	mg/m ³
一氧化碳	0.531	0.781	0.813	0.813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到 2017年11月25日

(以下空白)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5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6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

编制: 周文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6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1月20日对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紫龙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配JY-8232 HFYC-YQ-136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0m/s 风向: 西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南1#	车间生产	昼间 (16:39)	57	---
		夜间 (22:02)	47	---
厂界东2#	车间生产	昼间 (16:42)	58	---
		夜间 (22:05)	47	---
厂界北3#	车间生产	昼间 (16:46)	58	---
		夜间 (22:09)	48	---
厂界西4#	车间生产	昼间 (16:50)	58	---
		夜间 (22:14)	47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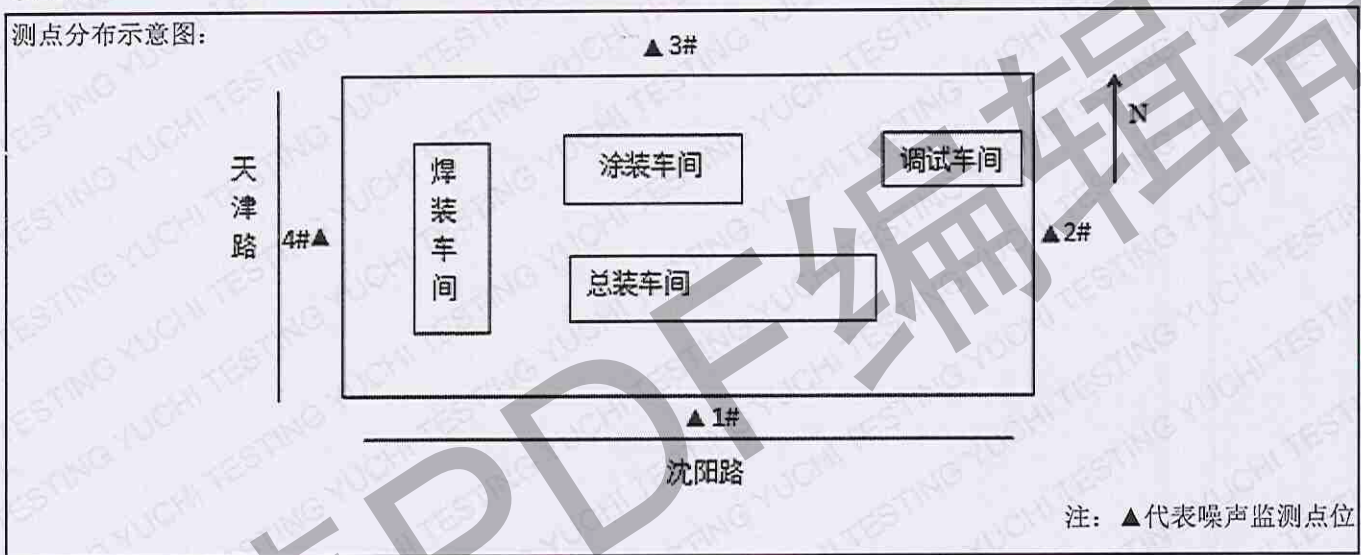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1-076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